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刘长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长春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长春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刘长春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长春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晋永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晋永甫先生将接替刘长春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王

莹女士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晋永甫先生和王莹女士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晋永甫先生和王莹女士的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以及2025年5月21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晋永甫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王莹女士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长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刘长春先生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